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445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7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通国脉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通国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通国脉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通国脉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通国脉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通国脉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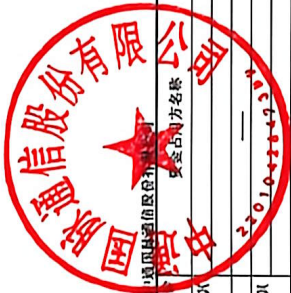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金额	2025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款余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利息(如适用)	2025年度偿还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款金额	2025年度往来款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款余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利息(如适用)	2025年度偿还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款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鑫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42.89	216.24	1,505.28		1,199.21	1,199.21	业务形成	经营性往来
	浙鑫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83.97	583.97	583.97		583.97	583.97	业务形成	经营性往来
	浙鑫中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97.07	797.07	280.70		280.70	280.70	业务形成	经营性往来
	浙鑫建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0.20	100.20	31.28		31.28	31.28	业务形成	经营性往来
	浙鑫建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5	6.75	6.75		6.75	6.75	业务形成	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1.31	91.31	191.41		191.41	191.41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6	1.76	1.76		1.76	1.76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中通国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41	6.41	21.41		21.41	21.41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中通国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10.13	5,310.13	2,118.10		2,118.10	2,118.10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其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661.91	3,661.91	190.92		190.92	3,471.02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国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	4.00	4.00		4.00	4.00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10	0.10	0.10		0.10	0.10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中通国脉(新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中通国脉(新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0.21	180.21	180.21		180.21	180.21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志越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李永飞	关联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216.06	216.06	391.11		391.11	10.79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甄鹏飞	关联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8.00	8.00	8.00		8.00	8.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871.35	12,850.82	9,377.61		5,344.56	9,377.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永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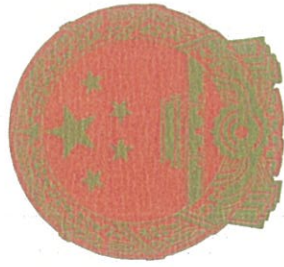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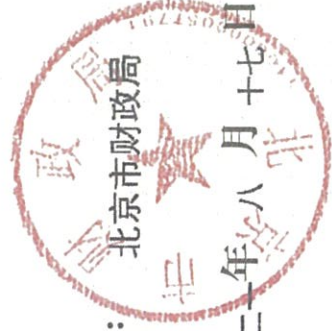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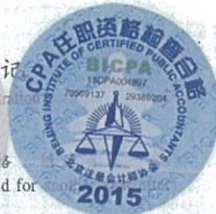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40201197503120015
 ID card no.



valid for 2015-04-01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房晨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2010-05-11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 3月 20日

2011年 3月 31日

6

7

转出：大华 2010
转入：中审众环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7月 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7月 9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代章 2013.12.31
转入：大华 2013.12.31

12

姓名	袁普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51988082600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袁普丽
证书编号: 3300000102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同意调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2日

同意调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同意调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2日